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相关情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关于锁定期限、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其中，①公司层面：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2 亿元，低于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的要求，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②个人层面：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参与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或以上，第二个考核期个人层面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对象第二个考核期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16日